

20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余若薇議員就“兩性平等”
提出的議案

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明確要求各締約地落實一切適當措施，保證婦女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，惟鑒於目前香港婦女在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等方面仍然面對很多障礙，未能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，照顧婦女的需要，令兩性同享平等的發展機會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消除基於性別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歧視和偏見，並給予婦女充分的尊重和發展機會；
- (二) 委任更多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，鼓勵她們參與社區事務；
- (三) 增加資源支援基層婦女，包括新移民及單親婦女；
- (四) 加強培訓工作，協助有需要的婦女提升技能，以及推出適應課程，讓曾經離開職業市場的女性重投社會工作；
- (五) 改善託兒服務，鼓勵婦女外出工作；
- (六) 積極推動‘自在人生自學計劃’，幫助婦女多方面裝備自我，以面對不同挑戰；
- (七) 增撥資源遏止家庭暴力，並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；
- (八) 增撥資源支援性暴力受害者；及
- (九) 增加社區內的婦女友善設施，如增設女性廁格。”